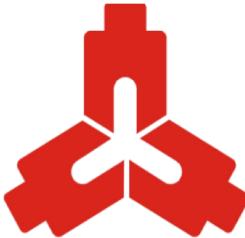


No. _____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黄金制品 进出口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实施日期: 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黄金制品 进出口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以下列贸易方式进出口黄金制品，需申请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下简称《准许证》）的黑龙江省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 （一）一般贸易；
- （二）加工贸易转内销及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
-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口的。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216 项：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四、受理机构

黑龙江省内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的受理机构为申请人住所地的人民银行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

五、决定机构

黑龙江省内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的决定机构为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六、数量限制

一般情况下无数量限制。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求，可以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的数量进行限制性审批。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制品)的，应当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近 2 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生产、加工或者使用相关黄金制品的企业，有必要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有连续 3 年且年均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加工贸易因故转内销的黄金制品、转内销商品中进口料件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范围内商品的，在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适用以上申请条件);

2. 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外贸经营企业，有连续 3 年且年均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3. 因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

八、禁止性要求

(一)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资格申请不符合《黄金及黄金

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二)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人不符合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不予许可(捐赠除外)。

(三)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不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或海关监管需要的不予许可。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申请类型	备注
1	申请说明	原件	1	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原件	1	按人民银行规定要求填写。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交易记录)	原件	1	包括进出口黄金制品货值、进出口时间、数量等。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	近2年无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6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	原件	1	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文件。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7	近3年纳税记录	复印件	1	各种税收总额。代缴税款的银行开出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发票。	黄金制品进出口	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材料	原件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黄金制品进出口	加盖备案登记章
9	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	1	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提交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有关证明材料;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提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证明材料。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0	增值税发票	原件	1	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黄金制品进出口	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发票,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1	转内销的说明材料、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复印件、加工贸易合同等材料	原件	1	因加工贸易转内销的,应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送。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二) 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人可使用其“电子口岸卡账号”,

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办理备案、申请提交、查询《准许证》审批结果和海关核销情况等事宜，相关功能的操作详见“单一窗口”系统公示栏的《“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网上提交需提供上述纸质申请材料扫描后的PDF格式文件。

已通过“单一窗口”备案成功的企业，特殊情形下也可赴人民银行办公地点现场提交《准许证》申请。

十、办理基本流程

黑龙江省内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由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按照属地原则受理，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审批。

（一）受理。

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对申请人提出的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二）审查。

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受理申请材料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对各地市分行受理的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及所辖分行可以对申请人进行核查。

（三）决定。

经审查，申请符合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法定条件的，出具《准许证》；申请不符合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法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退回申请人。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办行政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初审、审查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二）依申请变更。具体程序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被许可人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行机构提

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出申请。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

十二、办结时限

（一）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书面通知。

（二）黑龙江省内人民银行地市级分支机构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后，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自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中国人民银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中国人民银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2.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

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十七、咨询途径

可通过窗口或电话咨询黑龙江省内人民银行各地市级以上分行。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法律事务处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104 号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办理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兴街 319 号，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办公地址请与各地市分行联系。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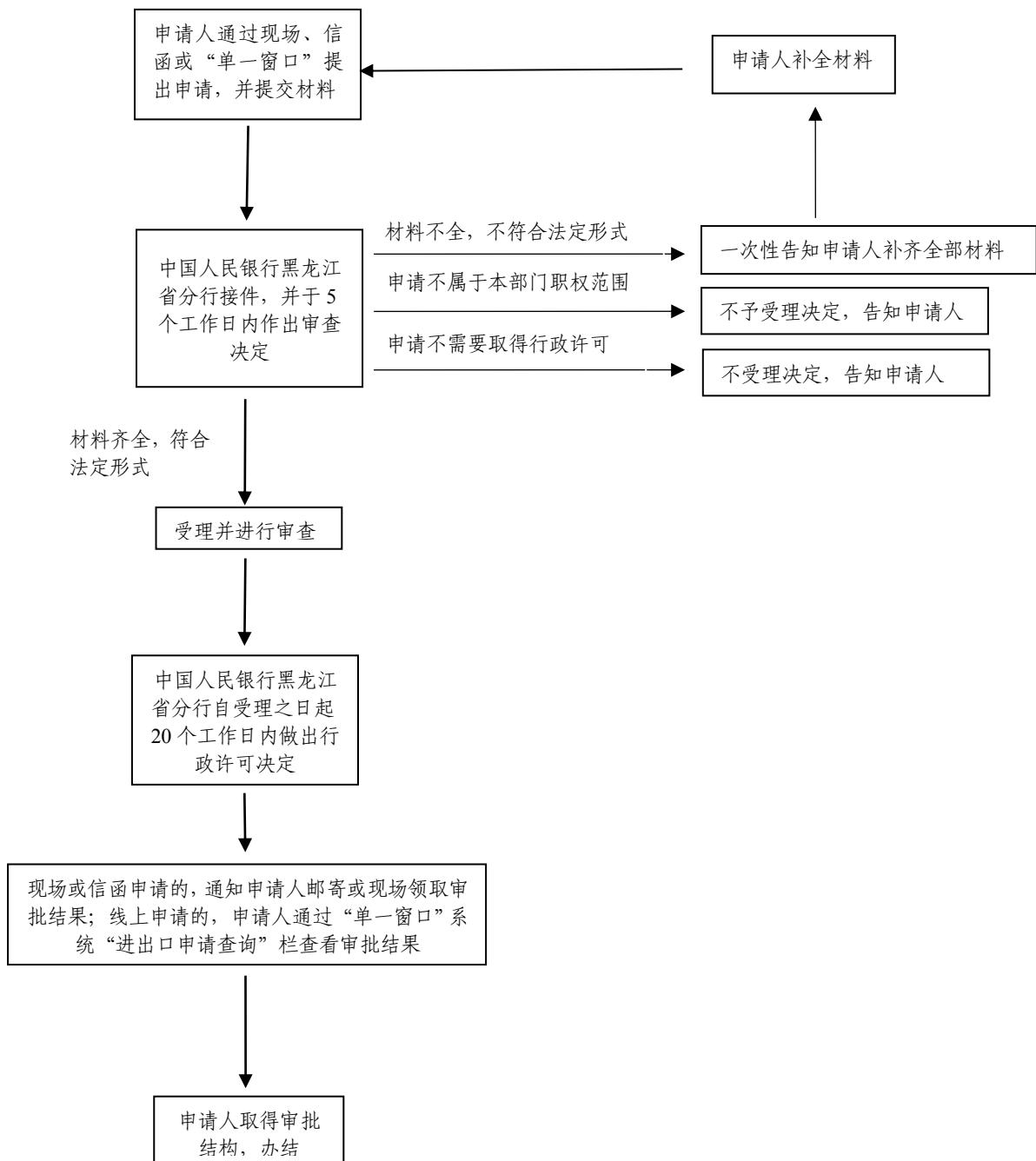
查询受理进程请联系当地人民银行，准予许可决定将于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行政执法”栏目上公开。

附件：1. 流程图

2.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常见错误示例
4.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5. 非一批一证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附件 1

流程图



附件 2

书面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或分支机构名称:

我单位因自身生产/加工/经营需要,现提出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人企业概况,生产经营规模和能力;
- 二、申请进出口黄金制品的主要目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 三、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报告抬头错误

错误：“人行”、“人总行”

正确：中国人民银行

二、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受理机构错误

错误：黄金制品进出口企业注册地在北京，其计划在上海开展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于是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递交申请。

正确：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提交材料”。所以，该黄金制品进出口企业应向北京营业管理部递交申请。

附件 4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出)口时间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出境口岸		
合同号			增值税发票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商品总值(美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附件 5

非一批一证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进（出）口类型		通关口岸	
进（出）口时间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毛重（克）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1. “进（出）口类型” 填写“进口”或“出口”，同一份申请仅能选一个方向。
2. “通关口岸”可不填写，或者填写一个或多个预定通关口岸。
3. “进（出）口时间”填写申请进口或出口的报关时间区间。